公費生暨卓獎生檢核實施機制對照表

105年10月30日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彙整

			10月30日師貞培育與就業輔等處賃省輔等組業整 公費生
一			A A T
1.	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未達各班之排名前 30%	1.	學業總平均成績,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30%
	或85分以上,且學期總平均未達其學系排名前		,取消公費資格,但成績達80分以上,不在此限
	40%,取消續獎資格。		·操行成績每學期需達 80 分以上,若遭記過以上
	日常生活表現良好,若遭記過以上之處分者,		之處分者,取消公費資格。
	取消續獎資格。		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之第一學年成績,不
			適用上述規定。
			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
			績未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,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
			排名前 40%或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,得由師資培育
			大學進行適性評估,經中央、直轄市、縣(市)
			主管機關同意者,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。
2.	每學年度至少須取得一項由政府機關、師資培	2.	特殊能力之表現:包括教學基本能力認證、資訊能
	育大學核發或民間團體核發之教學基本能力檢		力或語文能力檢定,修習第二專長並辦理加科登記
	定合格證明。		。(依中央、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教育專業知能需
			<u>求</u>)
3.	於大學三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,須取得符合歐	3.	畢業前 ,須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
	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以		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
	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,未依規定者,		書,但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
	取消續獎資格。		英文相關考試檢定及及格證書,未依規定者,取消
			續獎資格。
4.	義務輔導學習弱勢、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	4.	義務輔導學習弱勢、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
	課業或教育服務工作,每學期至少36小時。		業,每學年需達72小時,若未達成應取消分發資
	該學期結束前如未完成36小時弱勢輔導者,		<u>格。</u>
	取消續獎資格。惟第一學年卓獎生得於該學年	*#	果輔性質外之義務輔導時數,公費生每學年至多採
	度結束前完成 72 小時義務輔導及認證。		計 32 小時。
*課	望輔性質外之義務輔導時數,卓獎生每學年至多		
	採計 36 小時。		
5.	每學年度接受學校安排至中等學校觀摩見習	5.	畢業前通過教學演示。
	或參加研習至少 12 小時,未依規定者取消續		
	<u> </u>		
6.	因故休、退學者,自休退學生效日之月起,即	6.	因轉學、轉系、退學、休學(非因重大疾病)者,
••	不得續領獎學金。	•	應終止公費待遇,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,並喪
	<u> </u>		失接受分發之權利
7	西山田业从1 左升江田机行次 15 16 16 16 17	7	
1.	需於 <u>畢業後1年內</u> 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。	١.	應於受領公費期滿1年內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
		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			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2年內,取得教 師證書。
			1 - 4
			未依規定完成者,應終止公費待遇,償還已受領
0	+ 44 /2 .	0	之全部公費,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。
ŏ.	未規定。	Ŏ.	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
			分級認證考試中級, <u>應終止公費待遇,並喪失接</u>
L			受分發之權利。
9.	未規定。	9.	原住民籍公費生 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
			,應終止公費待遇,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。
<u> </u>		<u> </u>	